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8.94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8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22年8月收购的捷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 税前利润的 1%≤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1%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起码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 |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 |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
| 重要缺陷 |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损失；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内部控制体系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帮助公司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2023 年，公司将根据战略目标以及业务的发展，适时调整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文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